

陕西师范大学文件

陕师校发〔2015〕36号

关于印发《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认定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和《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更好激励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工作，促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形成，持续产出高水平科研业绩和成果，学校制定了《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认定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并对原有的标志性科研成果经费奖励办法进行了修订。

《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认定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和新修订的《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已经2015年1月23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陕西师范大学科研业绩认定暂行办法（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激励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投身科学研究工作，促进科研创新团队的形成，实现学校凝练学科特色，汇聚科研力量，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重点科研任务的能力，持续产出高水平科研业绩和成果，并进一步明确相关业绩和成果的认定、受益范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业绩认定范围

第二条 科技项目

科技项目包括纵向项目和横向项目。纵向项目是指上级科技主管部门或机构批准立项的各类计划（规划）、基金项目；横向项目是指学校签订的，以陕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成果为标的的项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 纵向项目：按照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国家级和省部级项目再细分为重大、重点和一般三个级别。

（1）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列入科技计划的项目。

（2）省部级项目：指教育部、国家其他部委、陕西省科技厅、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西安市科技局下达的列入科技计划的项目。

（3）厅局级项目：指除陕西省科技厅和西安市科技局外，其他省厅和地市下达的列入科技计划的项目。

(4) 校级项目：指陕西师范大学校内自设的各类科技项目。

2. 各类科技项目的具体涵盖范围如下：

(1) 国家级重大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国家重大科研计划项目。该级别项目的子项目或子课题按照“本条款(9)”的原则认定。

(2) 国家级重点项目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国家重点科研计划项目。

(3) 国家级一般项目包括：由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国家科学技术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的，除认定为上述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之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4) 省部级重大项目包括：教育部、总装备部、国家其他部委和陕西省科技厅下达的重大项目等。

(5) 省部级重点项目包括：教育部、总装备部、国家其他部委和陕西省科技厅下达的重点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特别资助项目等。

(6) 省部级一般项目包括：由陕西省科技厅、西安市科技局下达的，除上述认定为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之外的其他类型项目；由教育部、总装备部和国家其他部委下达的，除上述认定为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之外的其他项目；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上资助项目。

(7) 厅局级重点项目包括：除陕西省科技厅外，陕西省其他厅、局下达的重点项目；除西安市科技局外，西安市其他

局级部门下达的重点项目。

(8) 厅局级一般项目包括：由陕西省其他厅、局下达的，除上述认定为厅局级重点项目之外的其他类型项目；除西安市科技局下达的各类项目及西安市其他局级部门下达的厅局级重点项目以外的其他类型项目。

(9) 各类获准资助立项的国家级项目，如我校作为合作单位申报（以项目申请书为准）的项目或者国家级项目的子项目或子课题（以项目申请书或合同为准），且进校经费达到当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平均资助强度的，可认定为主持国家级一般项目一项；进校经费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可认定为主持省部级一般项目一项。

(10) 在项目申报、立项中我校未作为合作单位，但我校教师参与的纵向科技项目，按照横向项目认定，具体经费开支按照预算执行。

3. 横向项目

横向项目可根据进校经费情况，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作为主持项目的必备条件进行相应的认定。

4. 使用原则

(1) 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国家级重大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前八位参与成员（以项目申请书中排名为准），可认定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一项；国家级重点项目除项目负责人外的前五位参与成员（以项目申请书中排名为准），可认定为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一项。

创新团队类项目各研究方向带头人（以项目申请书中排名为准）可认定为主持同级别一般项目一项。

(2) 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

经费奖励)中, 我校须为项目主持单位, 奖励给项目主持人或由项目主持人进行分配。

第三条 科技论文

1. 科技论文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论文级别认定办法》认定级别。

2. 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中, 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特级期刊中 Nature & Science 及子刊、Cell 等可由通讯作者根据贡献指定受益人的分配比例。其余论文奖励给通讯作者(通讯作者必须在论文中明确标注)或由通讯作者指定; 未标注通讯作者时, 奖励给第一作者, 第一作者为学生, 奖励给指导教师。

3. 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 特级期刊 Nature & Science 及子刊、Cell 等期刊按照个案研究确定认定范围, 其他期刊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同等对待(每篇论文只认定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各一人)。

4. 对第一作者单位标注为依托我校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的科技论文, 除按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认定外, 也可同时按照标注的学院(中心)进行认定。

5. 科技论文登记: 所有科技论文须在“科技管理系统”中登记后方可认定。未在“科技管理系统”中登记的科技论文不予认定。

第四条 科技著作

1. 科技著作包括专著、编著、教材等。

2. 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 根据著作类型及完成字数进行认定。

3. 科技著作登记: 由我校第一作者在“科技管理系统”中

登记，同时提交《陕西师范大学科技著作作者撰写字数签字确认单》。未在“科技管理系统”中登记的科技著作不予认定。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 我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类型主要有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等，授权后由科技处统一录入“科技管理系统”。

2. 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中，只奖励发明专利，奖励给专利的第一发明人；第一发明人为学生时，奖励给指导教师。

3. 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专利按校内第一发明人认定，或由校内第一发明人在其他发明人中指定；软件著作权认定第一完成人。

第六条 科技奖励

1. 科技奖励的级别

（1）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包括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省部级：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和其他省部级科技奖。

（3）厅局级：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西安市科学技术奖和其他厅局级科技奖。

2. 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中，奖励厅局级及以上科技奖励项目，奖励给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3. 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中，参与厅局级及以上的科技奖

励可作为任职资格进行相应的认定。

级 别		认定人数
国家 级	一等奖	所有授奖人
	二等奖	
	注：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国家自然科学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5 人；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6 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5 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 10 人。	
省部 级	一等奖	前 5 人
	二等奖	
	三等奖	前 3 人
厅局 级	一等奖	前 3 人
	二等奖	前 2 人
	三等级	

第七条 成果鉴定

1. 成果鉴定的级别

由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的成果鉴定根据成果水平分为：国际领先、国际先进、国内领先、国内先进四个级别。

2. 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中，只奖励鉴定结论为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成果，奖励给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3. 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认定成果第一完成人。

第八条 林木良种

林木良种：是指通过国家级或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林木种子，在这一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1. 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

奖励)中,奖励给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2.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认定成果第一完成人。

第九条 标准

标准按照使用范围分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

1.在校内奖励(科研业绩奖励津贴、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中,只奖励行业标准及以上的成果,奖励给成果第一完成人或由第一完成人进行分配。

2.在职称评审、岗位分级及各类考核中,认定成果第一完成人。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经2015年1月23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重大未尽事宜提请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陕西师范大学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 奖励办法(自然科学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广大教学科研人员围绕科学前沿问题和国家急需的重大问题开展研究工作，支持产出高水平、有影响的标志性科研成果和突出的科研业绩，扩大我校国内外学术影响，提高学术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标准

第二条 学术论文

获得奖励的学术论文，我校须为第一署名单位。

1. 在 Nature & Science 及子刊、Cell 等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由学校个案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2. 在 SCI (E) 一区源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3 万元。

3. 在 SCI (E) 二区源期刊、《中国科学》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 1 万元。

第三条 政府科技奖励

1. 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入选“中国科学十大进展”和教育部“中国高校十大科技进展”，由学校个案研究确定奖励标准。

2.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20 万元；我校为第二

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5 万元。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青年科学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10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3 万元。

3.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一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20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5 万元。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二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10 万元；我校为第二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3 万元。

获得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或其他省部级科学技术类奖励三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5 万元。

4. 获得陕西高等学校科学技术奖、西安市科学技术奖或其他厅局级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3 万元；获得二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2 万元；获得三等奖，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一次性奖励团队 1 万元。

第四条 发明专利及应用技术成果

1. 每件已授权的发明专利，学校奖励 1 万元（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

2. 成果转化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每项成果奖励 2 万元，仅限 1 次奖励。

第五条 标志性项目

1. 凡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学校奖励 10 万元。

2. 凡承担国家级重点项目，学校奖励 8 万元。

3. 个人年度累计进校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学校奖励 5 万元。

第六条 成果鉴定

由省部级及以上部门组织，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际先进水平及以上的成果鉴定，学校奖励 1 万元。

第七条 林木良种

1. 通过国家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林木良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奖励 2 万元。

2. 通过省级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的林木良种，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学校奖励 1 万元。

第八条 标准

1.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国际标准，学校奖励 3 万元。

2. 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学校奖励 1 万元。

第三章 奖励程序

第九条 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每年集中受理一次。科学技术处根据负责人在“科技管理系统”中提交并通过审核的相关数据确定标志性科研业绩经费奖励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请主管校领导批准，由财务处将奖励经费划拨给相关人员。

第四章 使用及管理

第十条 奖励经费用于资助获得标志性科研业绩和成果的个人或团队继续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由学校特别经费支持。

第十一条 经费开支范围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中直接费用要求统一管理。

第十二条 本经费不重复计奖，同一科研业绩或成果在符合多项奖励条件时只按最高标准奖励一次。如获得低一级奖励后再获高一级奖励的，只补发两级之间的差额部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2015年1月23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管理办法（陕师校发[2008]4号）与本办法不同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